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冠偉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bombb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987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987816A00_ATTCH1.doc)

主旨：為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施行細則之施行，請各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並依限上網填報宣導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9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715號函辦理。

二、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係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均應善盡之職責，且明（105）年1月適逢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爰請各機關（構）學校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16日止，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及刊登宣導稿，並用各類集會加強下列宣導：

（一）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登載文字4種：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2、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登載文字8種：

(1)「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2)「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3)「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4)「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5)「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6)「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7)「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8)「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二)網站或電子信箱宣導：

- 1、請具備機關網站或機關電子信箱之各機關（構）學校宣導。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電子檔可至保訓會官網「便民服務資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專區」下載。

(三)LED電視牆宣導：

- 1、請具備公用LED電視牆設備之各機關（構）學校播放。
- 2、請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歷年及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得獎作品為播放內容：
 - (1)創意漫畫及徵圖（含標語）作品9篇（每幅作品停格約3至5秒不等）。
 - (2)形象貼圖作品2篇（每幅作品停格約3至5秒不等）。
 - (3)動畫2篇（影片長度約30秒）。

三、另為瞭解旨揭宣導方式辦理情形，請各機關學校於104年10月26日至11月3日期間至「本府人事處iShare行動知識網

表報專區」填報「辦理104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如附填表範例）。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